

敬贈

書叢小作合

說淺作合用信



著培厚侯

行印社學作合國中

1934

55
90
2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物一覽

(甲) 合作叢書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一角六分
什麼是合作	溫景信譯	六角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四角
丹麥合作運動	王世穎譯	三角五分
農業合作	季特著 彭補拙譯	一元二角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仲明著	一元二角
合作商店經營論	壽勉成譯	三角
中國之合作	王宗培著	一元四角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嚴恆敬著	三角
合作之初	陳果夫著	一角五分
合作講義	于樹德著	四角
農村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侯哲彝著	三角

(乙) 合作小叢書

合作原理	壽勉成	六分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王世穎	一角
信用合作淺說	侯厚培	六分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	八分
生產合作淺說	曾同春	一角五分
批發合作淺說	侯厚培	一角

(丙) 通俗合作叢書

合作商店實施法	王世穎	一角
合作會計	章鼎峙	二角五分
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君清	一角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章鼎峙	一角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王世穎	四角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朱樸	五角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王志莘	八角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侯源峻	一角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孫寒冰	一角
合作之勝利	伍鑫甫	八角
中國合作化的方案	薛仙舟	一角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王世穎	五分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陳仲明	四分

(丙) 通俗合作叢書

合作淺說	一分
合作的歷史	一分
合作社的組織方法	一分
合作商店	一分
販賣合作社	一分

★ 一列實價 ★ 寄費另加 ★

559.5

907

2

信用合作淺說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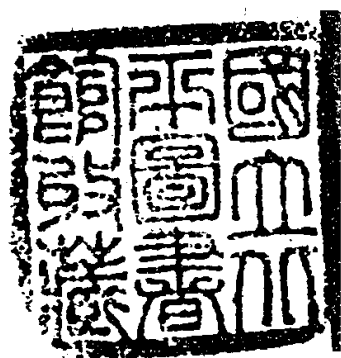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信用合作的意義
第二章	信用合作的目的
第三章	信用合作的效用
第四章	信用合作的起源
第五章	信用合作的制度
第六章	信用合作的特點

信用合作淺說

第一章 信用合作的意義

在未說明信用合作以前，我們應當先明白「信用」Credit與「合作」Cooperation的意義。信用是什麼？據哈利克 Myron T. Herrick在他的書「農村信用」上說，「信用是一個人的信任，能夠使他自己由別人處得到一種有價值物品的一時的使用。這種有價值的物件，或者是錢，或是商品，也或者是服務。」簡言之，信用的意義，就是「一個人可以引起他人的相當信任。由此信任心，可以一時的使用他人有價值的物品。」此係對於個人而言。對於社會而言，則一個機關，或一種組織，在社會上，可以引起一般人的信任心，也就是信用。所以現代的銀行，就是信用中的一種。

合作是什麼，據這兩個字看起來，大凡合一羣人的力量，去共同做一件一個人所不能做的事情，就叫做合作。不過這是廣義的合作。至於狹義的合作，是表示一種經濟上的制度。這種制度，



是「兩個人以上用平等互助的精神，依自助互助的原則，共同聯合起來，通力合作，以解決經濟上的問題，謀經濟上相互的利益，減少經濟上的痛苦。這種人，應當有同一的目標，同一的興趣，並且要是同樣的生活。這種方法，就叫做合作。」這種組織，就叫做合作社。共同組織的人，就叫做合作社社員或是「合作者。」

把這兩個名詞聯合起來，我們就可以知道，「信用合作」的解釋，就是兩個人以上，用合作的方法，去經營一種信用上的事業。所組織的團體，就是信用合作社。直述起來，就是合作銀行，或平民銀行。

合作的種類甚多，有消費合作，有生產合作，有供給合作，有農業合作，信用合作；不過是其中之一種。目標各有不同，所以名稱也彼此互異。關於信用合作的性質上最重要的，有兩點：

第一，信用合作，是中產以下的人民，聯合有共同利害的同志，去組織相互的金融機關的一種運動。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工商大埠，銀行林立。名稱有所謂工業銀行，商業銀行，實業銀行，農業銀行種種。營業方面也有儲蓄，有放款，然而這些銀行，只可算是中產以上者的銀行。中產以

下的人們，不用說，在鄉村間，路途遙遠，不能跑來儲蓄。就是在銀行區域以內，也是望門莫入。至於借款，更說不上。就是中產以上者，也很少有夠得上資格的。又加以中產以下的人民，大都是常常感受經濟困苦者。不比中產以上的人們，既少有經濟上的困難，又享盡現代金融機關的便利。所以信用合作社，全是中產以下有共同利害的人民，聯合的組織，因為他們感受同樣的痛苦，有共同的目標，組織起來，又可享受共同的利益。雖然也許有中產以上的人，或者少數的慈善家，加入組織，做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只可算是提倡合作的目的，不能得到實際上的互助精神。

第二，信用合作，是專謀社員金融間通融的宗旨。從上面看來，中產以下的人民，完全沒有借款和儲蓄的機會。而他們本身，又是時常發生經濟困難者。要到有錢人處去借款，不必說，沒有相當的資格或抵押擔保品，永遠借不到錢；就是能借到錢，也要負擔極重的利息。甚至二分，三分；到期不還，又要利上加利。利息都無力付給，何況還本。不到幾年的剝削，早已傾家蕩產，賣子鬻妻。所以工友甯可放棄工作，農民甯可聽任田畝的荒蕪，不敢借款，除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或條件可以勉強忍受。所以結果，中產以下的人民，經濟上所受的壓迫，只有一天比一天重。只有信用合

作社，就是解決此種問題的唯一辦法。因為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就是「放款與社員」及「接收社員的儲蓄」。而這兩點也就是提倡信用合作的主要目標。信用合作社的股東，就是社員。只有社員，才能享有借款的權利。儲蓄者，也是社員。利用社員的股本，吸收社員的儲蓄，用極低的利率，放款把社員，解決社員所發生的經濟上的恐慌。聚合許多社員的錢，歸總在一個共同組織的機關內。再由此機關經手，放款把社員；就是社員彼此借社員的錢。因為一個人間，彼此幫助的力量，極有限，——尤其是經濟上——甚至於愛莫能助。所以才聚合一羣人的經濟力，在一個共同組織的金融機關內，方能達到通融金錢的目的。這完全是一種互相的精神。直接可以減少生活上的困難，間接可以增加農工業生產上的效能。

第二章 信用合作的目的

自前章所講的看來，提倡信用合作的目的，當然是為解決中產以下人民的經濟困難問題。不過各國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目的，也有動機是由於宗教慈悲心者。不過無論其宗旨如何，為慈悲心，為經濟問題，其目的趨向，或實際效果，仍然是解決平民的經濟困難問題，毫無疑義。所謂同

歸而殊途呢。

信用合作的目的，籠統講，是解決平民經濟問題。分析的講就有以下最重要的兩點。

(一)以社員自助互助的精神，去謀社員大家經濟上通融的便利。這裡頭的重要點，當然是放款。我們所曉得的，中產以下的人民，所最感受痛苦的，就是遇到急需用錢的時候，或者是增加生產上的資本，（如農具，工人，器具，肥料等）或者是救濟一時的生活費用，沒有地方可以去通融。雖然有一兩個表同情的人，而他們在同一經濟狀況之下，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即令有，也是款數有限，無補於事。就是款數較多的，也頂多只能幫助一個兩個人，其他的，仍是無法補救。信用合作社辦成功，他的目的，就是集合許多社員的金錢，用極低的利率，去放款把社員。既是許多社員的金錢，集在一起放款，當然不致受向隅的限制。即令借款的社員過多，社中款項，不敷分配，信用合作社，又可以用本社的信用，——就是全體社員的信用，去向外面借款，再來分配。如此則中產以下的人民，感受經濟的困苦者，可以用此種自助互助的辦法，自謀解決。這是信用合作的第一個目的。

(二)鼓勵人民的儲蓄，以備將來的急需。現在社會上，中產以下的人民，感受經濟困苦，特別利害的原因，就是平常沒有儲蓄。固然，他們每日所收入的，極有限。對於日用生活上的必需，尙或時虞缺乏，講不到儲蓄。然而儲蓄，不一定是整十整百，就是幾個銅元，幾角錢，也可以儲蓄。中產以下的人民，每天由消費內，提出幾個銅元去儲蓄的能力，差不多個個都有。並且曉得儲蓄有益，心裏想去儲蓄的人，也不在少數。就是沒有機會，沒有鼓勵。所以能夠實行儲蓄的人，真是鳳毛麟角。信用合作的目的，就是給他們一個儲蓄的機會。鼓勵他們去儲蓄。凡是社員，都應當儲蓄。而儲蓄的數目，隨便多少。社員每日或每月，由消費內，省出很小的數目，到了幾個月，或幾年後，就成了一筆整數。可以預備將來的應用，救濟經濟上的困苦。這是信用合作的第二個目的。

以上兩種，是信用合作的主要目的。其他尙有多種，如增進社員的道德心，養成社員的節儉心。這不過是信用合作效用內之一種而已。

第三章 信用合作的效用

信用合作的效用，甚多。最顯著者，有五：

(一)供結平民儲蓄的便利，養成節儉儲蓄的美風。儲蓄的利益，盡人皆知。凡是文化稍發達的地域，沒有不提倡儲蓄的。不過現在中產以下的平民，對於儲蓄完全沒有發達。其中唯一的原因，就是沒有適當的儲蓄機關。所謂儲蓄銀行，郵政儲金，不過是城市中人所享有的便利。並且在城市中，也只有中產以上的人民，能夠享有這種利益。因為鄉村偏僻，斷沒有人肯拿資本去辦金融機關，或設立支行。而平民方面，大概中產以下者，因為存錢不多，也都是畏縮不去。雖然銀行規定一條，儲蓄可以從一元起碼。究竟實際上，拿一塊錢去儲蓄的事實上很少。同時他們又怕手續上的麻煩，耽擱工夫，所以結果，在現在社會制度下的儲蓄機關，不過是為城市中人民，及中產以上者而設。至于一般平民，很難享到這種利益呢。

信用合作的制度，就可以完全解決這種問題。第一，信用合作社，不限定地域。無論大小市鎮，窮鄉僻域，都可以隨時成立。鄉村間的平民，不至因為路途上的關係，而阻礙他們的儲蓄。第二，信用合作社，所經營的儲蓄存款，是零星小額的存款，是平民的存款。而這一點，非合作社不能辦。所以中產以下的人民，不至因為數目的太零星，太小，而阻礙他們的儲蓄。第三，信用合作社的社員，

就是儲蓄者自己，他們以股東的關係，對於所經營的儲蓄業務，當然有相當的興趣。平常有志儲蓄的人，不用說，是隨時儲蓄；就是不懂得儲蓄的平民，為好奇心所驅使，或者為鄉隣戚友所勸動，也要去一嘗試。第四，信用合作社儲蓄存款的利息，比其他金融機關高，並且還有許多存儲的便利，都可養成儲蓄的風尚呢。

(二) 供給平民以低利的資金，並且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放款把一般平民，是信用合作制度的最大特點。中產以下的平民，當經濟困難，急需資金的時候，沒有借款的機會，前章已經說得很明白。他們連儲蓄的機會，都沒有，何況借款。唯一的希望，就是借印子錢，或者是到當舖去典當物品。這兩種，都是有名的重利盤剝的組織。受他的害的，不知凡幾。信用合作社，不僅可以放款把平民，並且利息取得很低。凡社員經濟寬裕的時候，可以來儲蓄。當經濟緊迫的時候，又可以不用抵押品向合作社通融借款。一方面，是極完美的儲蓄機關，一方面又是極完美的放款機關。一般平民的經濟及生活，由此可以得到極大的輔助。並且信用合作社的利率，取得很低，對於地方的一般利率，一定有相當的影響。私人放款或當舖的利率，也不能不因此減低。社會上的情形，

自然漸趨于善境了。

(三)增長平民的人格信用，並且使他們得到相互保證的利益。一個人在社會上立足，除開要有有形資本——金錢——以外，還要有無形的資本。無形資本是什麼？就是個人的信用，是人類在社會上立足的唯一的要素。在今日的社會上，「信用」兩個字，差不多是資產雄厚的人的專用品。不論他的人格如何，一般人對於他們總有相當信任心。理由是因為他們有財產金錢。而對於中產以下的平民，不論你人格如何高尚，平日如何忠實，總是不敢相信。所以通融借款的時候，有資產的人，不用擔保品，憑他的名字，到處可以借到錢，還怕他不借。而一般中產以下的平民，絕對的難得借到錢。就是有頂好的擔保品，放款者還是猶疑不決，還怕擔保品是假造的，有出無還，白白丟了款項。這是現在的社會的一般現象。信用合作的制度，就可以補救這種缺點。因為信用合作社的請求借款者，就是他們的股東，——社員——股東與合作社，當然有特別密切的關係，當然有相當的信用。並且人格若不誠實高尚，也不致被邀為社員之一。而社員又多是固定住在此處，有父母妻子戚友。不僅有個人信用的担保，並且有戚友的信用的連帶擔保。所以他們的

信用，可以由信用合作社而增高。

至於相互保證的利益，就是以合作社的名義，於必要時，到外頭去通融款項。合作社是許多社員的組織。合作社的信用，就是許多社員的聯合信用。各個人在社會上的信用，無論如何，大不了甚麼。若要周轉款項，不得不倚賴合作社的——就是全體社員的——信用。這就是倚賴大家社員的聯合相互保證。

(四)可以增進生產上的效率。間接可以提倡社會上的產業發達。合作社對於社員，可以低利率的放款，不過對於放款的用途，則非常的審慎。因為平常的生活費用，已經鼓勵每個社員儲蓄以爲困難時的預備。至於借款，則非用途正當不可。所以當放款的時候，社中負責人，很細心考察，借款社員的信用和技能，並且精密調查借款，是不是用於有希望的產業，或生產上的用途。如用途不正當，絕對不予以通融。這是在放款以前。放款以後，又設法指導監督，務必使借款社員，把他的借款，都用於生產的有益的方面。因此之故，信用合作社，可以增進生產上的效率，同時每個社員，都經過這種訓練和指導。自然社會上的產業，只有發達呢。

(五)發展人民的自助及互助心。信用合作社的團體，根本的觀念就是社員的自助和社員間的互助。社員就是社中的股東，是社中的儲蓄者，又是社中的借款者。這就是自助。一個社員，當然不能進行任何事情，必須聯合許多人，做社員。以這許多社員的力量，才能夠經營各種事業。彼此互相倚靠，這就是互助。能夠得到自助互助的真精神，就只有合作社才有。並且合作社中，大一點的事情，全由社員公決。不論股份多少，每人只有投票權及議決權一權。而每人股份的數額，又有限制。這完全是一種德模克拉西的真精神。

以上五點，不過是信用合作中最顯著的效果。其他如改良鄉村的風俗，促進地方的自治，增高平民的智識，促進地方的經濟獨立，減少牟利商人的剝削，間接的減低本國的物價，減低人民的生活程度，都是信用合作社可以產生的良好影響呢。

第四章 信用合作的起源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全境，發生經濟恐慌。市面衰敗，金融緊迫。而尤以一般平民的生活，更加困難。在這個時候，德國出來兩個熱心公益的大運動家。一個叫做雷發巽氏 Raiffeissen

在德國的西部。一個叫做許爾志氏 Schürze 在德國的東部。他們兩個人，同時組織一種前所未有的金融機關，專救濟一般平民的經濟問題。這種金融機關，就是現在風行全世界的雷式及許式的信用合作社，或平民銀行，這就是信用合作的起源。

雷發巽的信用合作社，組織於一八四九年。他本人少時，曾做過小軍官，後來轉入政界。後來又做 Flammersfeld 的村長。當他做村長的時候，正是歐洲經濟恐慌傳播的時候。接連一八四六，一八四七兩年，年歲又非常歉收。他看見農民的流離顛苦，饑寒慘狀，他非常感動。想設法子去救濟他們。他深知農民，在社會上所受的困難。以為要救濟農民，非農民自救不可。依賴別人的救濟，是靠不住，不是澈底的辦法。所以他毅然決然，於一八四九年，自己捐款六百馬克，創辦一所農村信用合作社。

同時許爾志氏，於一八五〇年，同他的同志十人，也組織一個平民銀行，又叫做放款合作社。許氏想辦信用合作社的動機，或許還在雷氏之先。當他在英國遊歷的時候，他看見英國友愛會 Friendly Societies 的制度，非常感動。以為救濟中產以下人民的經濟生活，這是一個最好的

方法。所以他一回德國，就照樣的組織一個愛友社。同時又辦一個靴工生皮購買合作社，目的就是維持小工業者的經濟獨立。後來經過很多的波折，他自己覺得友愛社方法，又不很適合情形。又加以切實的研究，結果於一八五〇年，成立他所研究得來的一種平民銀行。

雷氏及許氏創辦這種信用合作的制度以後，不到幾年，接踵而起者，非常之多。一則因為他們兩個人及同志極力的宣傳，一則因為這兩種銀行未創辦之先，經過各人的精密的研究考慮，並且有相當的經驗，所以創辦以後，對於工人農民，確實有經濟上的很大的救濟，收有良好的效果。所以當許氏初辦的時候，會員不過十人，到他去世的時候，一八八三年，相距三十多年，這種平民銀行，有三千四百餘所，會員百餘萬人，可想見發展之速了。

此外各國仿照這種制度創辦的信用合作社，也非常多。在這一世紀以內，辦得有名的，有比利時的許氏平民銀行，創辦於一八六四年，設在 *Liège*，是純粹的許爾志式。當初辦的時候，一時有三十六行，可惜以後，漸漸的倒閉，到二十世紀初，（一九〇八）尚存在者，有十六行。以後一八六六年，意大利在米蘭市，創辦一所平民銀行。創辦的人，是做通總理大臣的路查地 *Lussati*。起

初不過會員五十人，資本七百利拉，到二十世紀初（一九〇九）已爲世界上最大信用合作社之一，資本增至一千萬利拉，會員增至二萬五千人。

一八八三年，意大利又有吳倫堡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爲吳倫堡 *Wollemberg* 氏所創辦，完全仿照德國雷發巽制度，也有相當的成效。一八九二年，意大利的僧侶，也倡辦一所農村信用合作社，叫做正教信用銀行 *Catholic Banks*，勢力比吳倫堡的大得多。同年比利時的加特力教的僧侶，也創辦一所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信用雄厚，成效極佳。一九〇八年時，這種合作社，在比國內，已有五百八十四所。

第五章 信用合作的制度

信用合作的制度，從性質上說，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農村的，一種的城市的。兩種的辦法組織，因爲情形上的不同，所以也略有分別。代表農村的信用合作，是雷發巽氏所創辦的信用合作社。代表城市的信用合作，是許爾志氏創辦的平民銀行。所以現在稱農村的信用合作，就太都是簡稱爲雷式信用合作社。稱城市的信用合作，大都是簡稱爲許式信用合作社。現在將兩種的特

點分別舉之於後

雷式信用合作社 雷氏的信用合作社，既以從事農業者為主體。所設立的地點，多在農村。目的是改善農民的經濟生活。所經營的業務，第一，為儲蓄，用儲金票的辦法。就是合作社印就零星小款，像郵票式的小票，零售把社員。等到合成一馬克，或整數時，即作為現款存儲，記在存摺上面。所以無論何種零星小款，都可以有儲蓄的機會，第二是放款。放款只限於會員，種類有三：一為普通放款，內中又有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二為往來透支放款；三為買賣土地放款。買賣土地放款的性質，一方面除供給會員買地時款項的缺額，一方面合作社當地價太廉的時候，又以暫時用放款的方法，去收買這種土地。放款的利率很低，期限長久，款額沒有限制。不過每一社員的信用，約為五百馬克。除儲蓄及放款以外，還可以兼營農業用品的購買合作，及農產品的販賣合作。在這種雷式的信用合作社，專營儲蓄放款業務者，甚少。

股份方面，每股十馬克，十二馬克，至十五馬克，投票權，每人一權，運用資金的來源，為社員資本，儲蓄存款，放款利息，手續費等等。資本不敷運用時，可以借債。

每年的紅利分配，先提普通公積金約十分之一，及基金公積金約三分之二，然後按股分紅。而所分得的紅利，並不交付現金，即作為社員的儲蓄金，或清償以前的負債。這是雷式信用合作社的辦法。

許式平民銀行 許氏信用合作社的名稱，叫做平民銀行。他創辦的動機，為維持小工商業者的經濟獨立，與雷發巽氏的信用合作社，以救濟農民為主體者不同。雖創辦的宗旨，同是救濟中產以下的平民生計，然進行的方針，則彼此互異。所以辦法，也兩者各有不同。許式平民銀行的主要業務，為儲蓄放款，及貼現。放款的種類如下：

一、普通放款

- (一) 保證人放款……有社員之親友担保
- (二) 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以有價證券作抵押
- (三) 土地抵押放款……以土地作抵押
- (四) 信用放款或無保證放款……無担保

二、往來放款

(一) 往來存款透支的性質

(二) 社員借款後不即全部取出仍存於銀行中以備隨時需用時再取

三、押金放款：此為銀行放款把社員代他付押櫃或保證金的一種放款

四、期票貼現：與普通銀行貼現同

五、認付票據的保證：平民銀行對於會員所發的票據担保如期必付就是票據承受的

性質 Acceptance

放款的利率，比農村信用合作社略高。運用資金的來源，有七。(一) 社員所納之會費。(二) 按

股出資。(三) 儲蓄存款。(四) 社員或非社員的活期存款。(五) 借債。(六) 公款託存。(七) 再貼現。

許式平民銀行的股份，每人只限一股。可以一次交納，或分期交納。投票權，也是每人一權。營

業的區域，不限於一個地方。規模也比較的宏大。

現在為便利起見，把雷氏與許氏兩種信用合作制度的異同點，分別比較於下：

(甲) 相異點

信用合作淺說

信用合作淺說

雷式

- 一、會員特限於農民。
- 二、合作社區域限於一定地方，便利會員彼此間的連絡。
- 三、會員只出小額的資本。資金大部份，出自熱心創辦人。
- 四、不放款把會員以外的人。
- 五、以信用放款為主，有時僅要保證人。
- 六、放款期間長。
- 七、放款利息務必低。
- 八、分紅不得超出放款利息的比例，剩餘全部歸入公積金。
- 九、事務上務求簡單，全是現錢交易。
- 十、職員除會計課外，沒有報酬。
- 十一、業務上，除金融外，兼營共同購買，共同販賣的事業。

一八

許式

- 一、中產以下者，均可為會員。大多是小工商業者。
- 二、沒有區域上的限制。
- 三、專以會員的出資，作為銀行資本。
- 四、非會員，有時也可以通融借款。
- 五、要確實担保，或保證。
- 六、放款期間短。
- 七、多按普通利息。
- 八、按利益的比例分紅。
- 九、與普通銀行一樣，可發支票。
- 十、職員以有報酬為原則。
- 十一、只經營銀行業務。

(乙) 相同點

- 一、同是以救濟中產以下的平民的經濟困難。解決平民生計問題，爲目的。
- 二、同一樣的獎勵節儉美風。
- 三、業務同一樣注重放款與儲蓄。
- 四、投票權，都是每人一權。

雷式與許氏的兩種信用合作制度，已略述之於上。現在各國所創辦的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在農村的，都是仿雷發巽式。爲小工商業者而設的，都是仿許爾志式。雖然內中的辦法，不能說是完全脫胎於這兩種制度，與這兩種制度一個模樣，然而其中的主要點，則完全是根據雷氏或許氏而來的。卽如一八七九年，哈斯氏 Hass 創辦一種特式的制度，叫做哈斯式農村銀行。主張單獨經營金融事業，不贊成雷氏的兼營購買合作及販賣合作；又反對雷式的不出資不分紅無限責任主義。然而大體上，則完全是仿照雷式。只能說是修改雷氏的辦法。不能說是另外的一種新制度。並且哈斯氏本來是雷式合作社的代表。

所以講到信用合作的制度，我們暫時可以說，只有雷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許式的平民銀行兩種。至於辦信用合作社的詳細辦法，則各國有各國社會情形的不同，一地方也有一地方經濟情形的不同。內中的經營細點，還是多按各地的情形，為轉移呢。

第六章 信用合作的特點

信用合作的意義，目的，功用，及其制度，均已大略述之如上。我們可以回轉來，研究他的特點。所謂特點，就是辦信用合作社的幾種信條，也就是信用合作制度與其他銀行金融機關的不同地方。我們要創辦信用合作的事業，總要根據以前創辦人若干年經驗研究所得來的信條，才能夠不致失敗，收到相當的效果。他的特點，可以分別說明於下：

關於社員者

一、信用合作，是人的結合，是社員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這是信用合作與一般銀行或公司的特異處。普通銀行，都是聚合資本，以資本為主體。而信用合作，則是以社員為主體。社員多，資本多；社員少，資本也少。社員良好，合作社也辦得好；社員惡劣，合作社結果是

失敗。所以構成合作社最緊要的問題，不是資本上的問題，而是社員的問題。

二、社員自身入社，應當具有完備的資格。合作社，既是社員的組織，所以對於社員入社的資格，應當予以嚴格細密的審查。社員應當具備的資格，第一，要本人有一定的職業。因為有職業，才能夠得上彼此共同互助，解決生活問題。第二，本人的品行，要良好。第三，社員應當居在一定區域內的，因為社員不在一定區域內，則不能盡他們應盡的義務，享有他們應得的權利，不能得到互助的實在。第四，社員入社，應當有最低年齡上的限制。

三、社員不論性別，法人，亦可為社員。經濟上所受的壓迫，不論男女，都是一樣的。對於金融的通融，儲蓄，主持一家的女子，與男子沒有什麼分別。所以信用合作社的社員，男女均可加入。至於法人的加入，則必需在都市中，擴大的平民銀行亦可，農村合作社，很少有這一種法人社員的加入。

四、社員有入社、出社的自由權。社員的入社，有三種。一種是普通入社，就是找一兩個舊社員介紹，經過社中合法的審定通過，就可以入社，一種是繼承入社，這是社員死亡後，

由其繼承人繼承入社爲社員。另一種是轉讓入社，就是由社員手中轉買來的股份。社員對於入社，原因爲死亡破產，及移居合作社區域以外之當然入社，及因故被合作社除名的出社外，平日可以也預先通告，自由出社。關於這一點，近來討論的甚多。有主張不許社員自由出社者。因爲既已加入，在可能的範圍內，總應當始終合作到底。並且隨時出社，對於社中常發生影響。不過限制社員，不許出社，太剝奪他們的自由。加以合作社中，完全以社員的忠實爲依歸。倘使社員對於合作主義，真實信仰，覺得這種制度的確於人於己兩有裨益，他決不會半途無故退出。倘使他對於合作理想，沒有信仰心，必欲退出，則社中雖限制他不許出社，也是一個不忠實的社員，反有阻礙擾亂社中一切進行之危險，反不如自由出社的爲佳。所以合作社的社員，可以自由請求出社。不過要經過社中執行委員的精密調查准許方可。

五、社員每人不論股份多少，每人只有表決權一權。普通公司組織式的銀行，選舉或股東會討論事件，表決權都是以股權爲標準。就是按股份的多少，定表決權。信用合作制度，則不然。無論股份多少，社員投票權，總是一權。以社員爲標準，不是以股份爲標準。完全是

德模克拉西的制度。表決權，又規定必須自己出席。不能請代表人。不過這一點，看情形酌量允許的，也有。

關於股份者

一、信用合作社的股份，係無定額的。信用合作社的股份股額，都是不規定的。入社的社員多，股份也多；入社的社員少，股份也少。以社員的增減為轉移。不像普通銀行在開辦時候，股份股額，都是預先設有一定的數目。在此規定數目內，儘量招服。因為這是社員的結合。不過股份股額，雖不規定限制，然而多可以多到幾千幾萬，少則不能過於一定的限度。或者十二人，或者七人。因為少於這種數目，合作社就不能開辦。這是實際上的事實。

二、信用合作社，應規定每股的銀額，並規定每人購買股份的最多數。信用合作社，雖然不規定股銀額及股份額，然對於每股的銀額，則應當規定。並且要很細心的研究每股銀額多少。因為太多，則比較更貧苦一點的人民，不能加入。雖有加入的志願，沒有加入的能力。規定太少，則社中款項的運用力太小。所以現在有合作社的國家，都用法律來規定。總國

的許式平民銀行，無限責任的，大略一股一百馬克。每人只限定一股。有限責任的，最低限爲一百二十馬克。日本規定不得過五十元。而農村信用合作社，每股通常是十馬克至十五馬克。不過每股銀額，應當以合作社所在的地方的社會經濟情形爲轉移。例如較繁盛的市鎮，或人民經濟狀況較好的地方，則每股可以高一點。若在偏僻的市鎮，或人民比較的缺乏，則每股銀額，應當少一點。總之，目的總是不受阻礙平民加入合作社的機會罷了。

至於每人認股的股數，這是應當預先規定的。現代經濟制度的缺點，引出許多社會上的惡果，就是資本過於集中。股本都把持在幾個富豪手裏。資本集中的原因，就是股份沒有限制。合作社爲救濟平民經濟的組織，股本方面，絕不能在幾個人手裏，免發生輕重不平的結果。現在的合作社，都是規定每股銀額若干，每人至多不得過若干股。

三、信用合作社的股份，可以分期繳納。合作社，總是注重社員的財力，尤其注重比較經濟艱難的社員的財力。總要使人人都有入社的能力，不致因爲資力上的困苦，而無從加入。所以除每股股額，不能過大外，又定一種分期繳納股款的辦法。或者是規定第一次繳

納若干，以後每月底繳納若干。或者是第一次繳納後，一年以內隨便何時全部繳清或者是平均分做四季，每季繳納多少。就分做兩次，六次，十二次亦可。好像儲蓄的辦法，聽社員自己的選擇。而股款，從第一次繳過以後，不論以後如何繳法，就已確定為社員之一，可以享有合作社的一切權利。

四、信用合作社的股份，可以退出。普通公司銀行的股份，除轉讓外，絕對不許退出。信用合作社，則不然。因為社員，可以自由退出。所以他的股份，也可以隨同退出。不過有限制，並須經過社中的特別允可。

關於組織者

一、信用合作社的最高機關，為社員全體大會，討論本社一切重大事務。另組織執行委員會，負本社一切營業上事務之責，為社中平常執行事務的最高機關，由社員大會中選出。執行委員的資格，以人才信用為標準。只要有一股，就有被選為執行委員的希望。不像普通銀行被選董事，一定要有若干股以上。普通銀行的董事，以股份多少為主，所以都是富人。

信用合作社，以人才爲主，貧富都可以做執行委員。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監察委員會，爲社中常設的監察機關，以監督執行委員會執行業務爲職責。合作社中，雖有執行委員會，恐怕發生弊端或溺職情事，所以又應當有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委員的入選，也同執行委員一樣。不過執行委員，不能兼監察委員。

三、信用合作社，另外組織一信用評定委員會，爲執行委員會的補助機關，專任調查評定社員的信用，以爲信用放款的參考。普通銀行也有組織信用調查所者，合作社以信用爲重，信用放款最多，這種信用評定委員會，尤爲不可缺少的組織。委員內，多規定應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其餘均由社員大會中選舉。信用評定委員會，不負營業上任何責任。

關於業務者

一、信用合作社注重零星儲蓄存款。這是信用合作社業務中最要的特點。現在的普通銀行，雖有儲蓄，但存款的業務，不接收零星小款。信用合作社，以供給社員儲蓄的便利，養成儲蓄的美風爲目的，所以對於儲蓄的辦法，儲蓄的種類，力求便利。社會零星小款，可以

用儲金票的辦法，合成較整數目，後即登入存摺。儲金的利息，較普通銀行為高。儲金的種類，有活期儲蓄，定期儲蓄，年金儲蓄三種。性質上有自由的儲蓄，及強迫的儲蓄。強迫的儲蓄，有強迫社員由節儉中儲蓄者，有強迫社員增加工作以所得之例外工資或收入為儲金者。例如工人於休息日，強迫其工作半日，以所得之半數儲蓄之，謂之勵工儲金。農民每年於收穫後，納農產物若干，開品評會，即以此農產物售去之金儲蓄，謂之勵農儲金等等。並且儲蓄存款，除由社員自己繳納外，社中還可以派人至社員家收集，或至一個集中地方收集。一方面免去社員的跋涉，一方面可以鼓勵社會的儲蓄心，增加儲蓄的興趣。

二、信用合作社注重信用放款。普通銀行的放款，都是經營抵押放款或貼現。因為這兩種，都是「裏書的放款」，担保品極其可靠，對於信用放款，可謂絕無。信用合作社則不然。放款業務上以信用放款為主體。信用放款，就是要保證人，或沒有保證人的放款，全憑保證人或借款社員的信用。許氏平民銀行內，這種放款，占放款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因為這種信用放款，是信用合作社的本來目的。也是信用合作社的特色。

三、信用合作社經營農業信用放款，土地買賣放款，清償放款，災難救濟放款，及押金放款。這幾點，都是信用合作社的特色，普通銀行內所沒有的。農業信用放款，是用地主的地租，或農夫的農產物，或田畝中的禾苗，作擔保的放款；目的大概是買肥料農具等用途。土地買賣放款，是社員買進土地，即以土地作抵押，向合作社借款，以付地價；或者是社員因為急需錢用，要賣出土地，而地價太賤，或者沒有人要，社員就拿土地到合作社抵押一筆借款，好像是合作社買了這塊土地一樣，到地質恢復，或有人要的時候，合作社把這塊土地發賣，所得的地價，除抵去借款及扣除利息手續費外，其餘退還原主。清償放款，是社員借款以清舊債。這種雖不是生產上的用途，合作社於審查後，曉得舊債是用於生產上的，也可以救濟他們一下。災難救濟放款，也是救濟的性質。當社員遭遇不幸，如水災火災盜災等，一時生活都不能維持，生產事業，更不能進行的；所以合作社放款把他，使他們尚有努力發展生產的機會。押金放款，是社員與他人訂立契約時，須繳押櫃金，自己無力應付，合作社替他代付的放款。

以上這幾種放款，都是直接對於工人農民，有極大的利益。給他們以極大的便利與幫助。無論發生何種困難，只要是在正當範圍以內，（即不是浪費）合作社總有幫助他們，替他們解決的方法呢。

四、信用合作社的放款額有限制，並且可以分期償還。信用合作社放款的種類甚多，範圍甚廣，究竟運用的款數有限，或許有供不應求之勢。所以對於放款的金額，有一定的限制。一方面要公平，不致有的社員享到利益，有的享不到利益；一方面又要使他們都是拿借款作生產上的用途。限制的辦法，大概是規定最高額。在這最高限度以內，根據借款者的信用，及其用途，來定應放款的金額。至於償還辦法，如收入不足，尚可以用分期償還——或分年或分月——的辦法。

五、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供給合作及販賣合作的業務。何謂供給合作？供給合作，是集合許多人的財力，共合購買產業上必要的機器原料。可以省去單獨去買的麻煩，更可以省去不少的費用。或者是由合作社直接向生產者批發生活上必要的物品，（糧米，煤，炭，

亦正等。零售把社員，好像是兼營消費合作業務一樣。何謂販賣合作？販賣合作，是社員集合自己所生產的物品，集總到合作社，由社中一總批發售賣，免得單獨尋覓市場。這兩種合作，是合作運動中的最要緊者，各國都極為盛行。對於一般平民——尤其是農民——有切實的利益。前者的優點，可以直接批發得到廉價購到良品的實在，又可省去個人單獨奔走費去時間。後者的利益，可以免除販賣物品中經手人的牟利舞弊，並且可以擴張銷路，易覓市場。設價格低賤時，還可以存在合作社中，待價而售。即令合作社略取手續費，所賺的錢，還是自己的。因為自己就是股東。

這兩種合作社，極為重要，普及各種階級的人民。普通都是單獨經營，並且收極大的效果。如購買生活上物品，就是所謂消費合作社者。信用合作社，兼營這種業務，在農村上，當然是極好極便利的辦法。在都市中的平民銀行，業務繁多，似以另行組織的為好。即在農村，兼營這種業務，也應當分別兩部經營，不可相混。至於販賣合作社，尤其適用於農家。兼營這兩種業務，而許爾志氏的平民銀行，却沒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版

合作小叢書
總論之部
(3)

著者 侯厚培

編輯者 中國合作學社

印刷者 東南印刷所

發行者 中國合作學社

總代售處 上海黎明書局

分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信用合作淺說

實價國幣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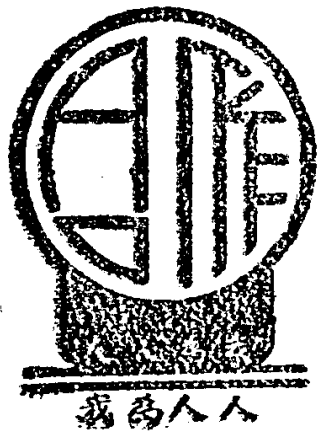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

電話 三一五五二

南京洪武路二十五號

電話 二三三九七

上海四馬路中市



0.5
7